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部分完成發行SAFE ARENA可換股債券及
完成發行梅女士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梅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部分完成及梅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68,500,000港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梅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完成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完成發行SAFE ARENA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Safe Arena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部分完成經已落實，且Safe Arena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為6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Safe Arena及其代名人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於兌換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為80,588,233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股份（「**Safe Arena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Safe Arena及其代名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發行梅女士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梅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梅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梅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梅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梅女士及其代名人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於兌換梅女士可換股債券為23,529,411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股份（「**梅女士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梅女士及其代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梅女士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Safe Arena兌換股份及梅女士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除Safe Arena兌換股份及梅女士兌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 股債券及梅女士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兌換權獲悉數 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Safe Arena兌換股份及 梅女士兌換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李光煜先生 (附註1) | 3,834,095,405 | 70.90 | 3,834,095,405 | 69.56 |
| 蘇曉濃先生 (附註2) | 2,225,000 | 0.04 | 2,225,000 | 0.04 |
| Safe Arena及其代名人 (附註3) | 49,695,000 | 0.92 | 130,283,233 | 2.36 |
| 梅女士及其代名人 (附註4) | 12,765,000 | 0.23 | 36,294,411 | 0.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1,509,208,547 | 27.91 | 1,509,208,547 | 27.38 |
| 總計 | <u>5,407,988,952</u> | <u>100.00</u> | <u>5,512,106,596</u> | <u>100.00</u> |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光煜先生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3,648,645,405股股份，及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0股股份。李先生個人持有173,975,000股股份。永冠資本及永冠資產各自乃由李光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持有18,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2. 蘇曉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41,52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3. 於本公佈日期，Safe Arena直接持有26,660,000股股份，並持有5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Safe Arena之實益擁有人持有43,46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其代名人（除一名亦為梅女士的代名人）合共持有23,035,000股股份以便於清晰顯示股權架構。
4. 於本公佈日期，梅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其代名人擁有12,765,000股股份。其代名人亦為Safe Arena其中一名代名人。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